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之範圍）

第 1 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X、數據電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遞、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 2 條、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客戶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3 條、本契約接續方式：

1.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可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市內電話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2.ISDN 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數位網路（ISDN）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租用契約條款」。

3.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 ADSL 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4.數據電路固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電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電路請詳閱「國內數據電路租用契約條款」。

5.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 ADSL 請詳閱「ADSL 租用契約條款」。

6.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請詳閱「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租用契約條款」。

7.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接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採 best effort 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光世代網路租用契約條款」。

第二章 （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 4 條、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1.電子郵件信箱空間 50 MB（MegaByte）。

2.個人網頁空間 10MB（MegaByte）。

3.IP 位址：

(1)動態 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 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 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

(2)固定 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適用於 ADSL 網路型、ADSL 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及數據電路固接式（依據 TWNIC 規定配發）。

(3)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第三章 （服務提供之限制）

第 5 條、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第 6 條、乙方申請撥接式接續，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第 7 條、申請動態 IP 之乙方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 36 條規定。

第四章（申請須知）

第 8 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 9 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10 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一個月以上以一個月計。

第 11 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五章（連線費用）

第 12 條、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以下皆簡稱 HiNet 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 2 個以上之 HiNet 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 13 條、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第 14 條、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限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第 15 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

第 16 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一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第 17 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

第 18 條、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第 19 條、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如遇第 14 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六章 （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第 20 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第 21 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第 22 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 49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第 23 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 7 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第 24 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 ADSL 及光世代接續者，按其最低速率之定價 7 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 25 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 49 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客戶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客戶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本公司終止契約時，客戶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本公司。

第 26 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 10 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 27 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 28 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 29 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第 30 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31 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 32 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第 33 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 34 條、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七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 35 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7 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 36 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第 37 條、前條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八章 （乙方之責任）

第 38 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 39 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 40 條、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 41 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 42 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 43 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44 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 45 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第九章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 46 條、本業務所提供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PW)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 HiNet 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 47 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 48 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 49 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 1.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4.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5.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6.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7.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8.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9.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10.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11.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12.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13.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14.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十章 （甲方之責任）

第 50 條、甲方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 51 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 52 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 53 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 7 日前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 54 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 55 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第十二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 56 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 57 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 58 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櫃臺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

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1年。

第59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 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取設備與網際資訊網路，供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60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契約之修改）

第61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62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19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申訴服務）

第63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第64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65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年 月 日